

第九章合同法分则(9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9_9D_E7_AB_A0_E5_c45_75635.htm 第九章 合同法分

则(9) (十一) 委托合同、经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(一) 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委托合同是指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，委托人支付约定报酬或不支付报酬的合同。委托合同的特征是:(1)委托合同是典型的劳务合同，即受托人依约完成处理委托事务的劳务。(2)受托人以委托人的费用办理委托事务。(3)委托合同具有人身性质，以当事人之间相互信任为前提。(4)委托合同既可以是有偿合同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。(5)委托合同是诺成的、双务的合同。委托合同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(1)受托人的义务与责任。 1、办理委托事务的义务。受托人对委托事务原则上应亲自办理，只有在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，或因情况紧急的情况下，为了委托人的利益可以转托他人。 2、遵守委托人指示的义务。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。但在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，或紧急情况下方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变更委托人的指示。 3、报告的义务。受托人应将委托事务情况向委托人报告。 4、转移利益的义务。受托人应将办理委托事务取得的各种利益及时转移给委托人。 5、转移权利的义务。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事务取得的权利，应将权利转移给委托人。(2)委托人的义务与责任。 1、支付费用的义务。无论委托合同是否有偿，委托人都有义务提供或补偿委托事务的必要费用。 2、付酬义务。对于有偿委托合同，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约定的报酬。 3、赔偿责任。委托合同的终止 委托合同

终止的原因有:(1)委托人或者受托人解除合同。(2)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破产。(二)经纪合同 经纪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经纪合同是经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,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。 经纪合同的特征是:(1)经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。(2)经纪合同均为有偿合同。(3)经纪合同是诺成性合同、双务合同。(4)经纪人受托办理的事务为贸易事务。 经纪合同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(1)经纪人的义务与责任。 1、保管义务。 经纪人占有委托物的,应尽妥善保管的义务,以免委托物损坏、灭失、缺少、变质、污染。 只有因不可抗力引起的毁损、灭失,经纪人才能免除责任。 2、办理委托事务。 经纪人办理委托事务应选择对委托人最有利的条件,应亲自办理,应尽善良管理人的责任。 3、检查义务。 经纪人对委托物应进行检查,做好记录。 4、遵守指示的义务。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,经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买入。 5、处分委托物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的义务。 6、法律责任。 经纪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,应承担违约责任.经纪人疏于注意,致使委托物发生毁损、灭失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(2)委托人的义务与责任。 1、支付报酬的义务。 报酬数额一般由当事人约定。 2、支付费用的义务。 经纪人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,一般由经纪人自己负担,但另有约定的,委托人应约定支付费用。 3、验收和受领物品的义务。 经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,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